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92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原 告 拓和營造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楊堯芬（董事）
訴 訟 代 理 人 李瑞玲 律師
被 告 基隆市政府
代 表 人 林右昌（市長）
訴 訟 代 理 人 黃丁風 律師
參 加 人 菩耕園營造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高定護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菩耕園營造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參與投標被告所辦理「（109）仁愛○○○區○○道清理維護工程（單價標）」、標案案號108A224之工程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。系爭採購案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開標經被告開標結果，以原告投標所列載總標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元為最低標。經被告審認原告前開報價已低於底價480萬9,459元之70%，總價偏低，有降低品質之虞，請原告於108年12月26日前提出說明而保留決標；嗣經原告於108年12月25日提出說明後，被告審認結果以次低標即參加人之報價349萬8,881元，因其有足夠能力及機具可承攬此案，且報

價較為合理為由，以109年4月8日為決標日期而由參加人得標，被告隨即以109年4月10日決標公告參加人為得標廠商，並以109年4月10日基府綜採肆字第1090216717號函（與決標公告下合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遞經被告異議處以109年6月4日基府工下貳字第1090022761號函維持原處分（下稱異議處理結果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駁回，乃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，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即原處分違法與否，如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參加人與被告間法律關係所生相關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受有損害，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許瑞助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淑貞